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营孜发电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钱营孜发电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拟对钱营孜发电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完成后，钱营孜发电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新设一家子公司。

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0772235445
-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四）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钱营孜煤矿
- （五）法定代表人：刘杰
- （六）注册资本：157,200万元
- （七）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
- （八）经营范围：建设经营2x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及后续项

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0%股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十）钱营孜发电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580.55
负债总额	387,768.94
净资产	168,811.61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5,290.61
净利润	10,080.05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钱营孜发电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新设安徽钱营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二）分立前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1. 分立前，钱营孜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78,600.00	50.00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8,600.00	50.00
合计		157,200.00	100.00

2. 分立后，钱营孜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	50.00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	50.00
合计		62,400.00	100.00

3. 分立后，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0	50.00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0	50.00
合计		94,800.00	100.00

（三）业务划分

钱营孜发电公司经营业务将在现有一期项目机组设施上继续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等。新设公司将承接钱营孜发电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经营业务为：建设经营1×1000MW燃煤发电项目及后续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资产、负债及权益分割

以2025年10月1日为分立基准日，依据专项审计报告，对钱营孜发电公司的资产（含实收资本）及负债在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进行分割，经过分割和调整，钱营孜发电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钱营孜发电公司	钱营孜发电公司	新设公司
资产总额	614,371.38	210,509.71	403,861.67
负债总额	440,961.35	131,899.68	309,061.67
所有者权益	173,410.03	78,610.03	94,800.00

（五）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另行制定《员工安置方案》，方案具体对人员划分、劳动关系承接、工资总额核定、薪酬福利、社保、企业年金、绩效考核等重要事项进行详细规定，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